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钦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83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1层04写字间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83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1层04写字间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海钦、海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指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减少所持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姜卫威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深圳
沈志勇	男	监事	中国 福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3）24,422,4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6%。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限制或其他权利负担。现因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安排需要，将持有公司的13,1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证券代码：600753）转让给受让人何珠兴，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3）11,312,425股股份，占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9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减少所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3,1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证券代码：600753）转让给受让人何珠兴，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5235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3）11,312,425股股份，占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24,422,425	10.60%	11,312,425	4.91%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3）24,422,4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3）11,312,425股股份，占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13,1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钦股份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卫威

2026年 3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股票简称	*ST海钦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83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1层04写字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24,422,425股 持股比例: 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1,312,425股 持股比例: 4.91% 变动数量: 13,110,000股 变动比例: 5.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卫威

2026年3月27日